

裁定字號	113年憲裁字第2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0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8月09日
聲請人	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京都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因都市計畫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都市計畫變更應受信賴保護原則拘束。最高行政 1 法院110年度上字第707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都市計畫法第27條 第1項第3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准許主管機關於變更都市計畫時廢止原計 畫中授予人民利益之內容，應依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相應設有補償人民信賴 利益之規定。惟，系爭規定一漏未設置補償規定，違反信賴保護原則，侵害 聲請人一及二之財產權、營業自由；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 組織規程第7條及第9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未能建構該委員會審議之 獨立性、專業性，使主管機關首長可實質獨斷形成決議，又徒以普通決議方 式作成決議成數，顯未區別侵害人民基本權輕重，率以相同之方法作成決 議，違反比例原則，不符正當法律程序，侵害聲請人等之正當法律程序基本 權；(二)系爭判決違反信賴保護原則、行政廢止權應從嚴適用法則，且未以未 為衡量、衡量有缺失、衡量不均、最優判斷原則，認定臺北市政府之都市計 畫行政決定違法，構成不公平法院，侵害訴訟權。系爭規定一及二、系爭判 決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 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 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 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 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 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 三、經查，臺北市政府前於中華民國80年公告「『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 3 （保護區、農業區除外）計畫（通盤檢討）案』內有關八德路四段、東寧 路、縱貫鐵路、八德路四段106巷所圍地區（原唐榮鐵工廠）土地使用計畫 案」（下稱80年計畫案），同意聲請人一所購得原唐榮鐵工廠舊址土地變更 為第三種商業區，又為避免零星開發及考量地方發展，將該區西北側土地納 入計畫範圍，並載明基地開發方式應採大街廓整體開發為原則，及該案開發 計畫應由聲請人一整體開發。其後，聲請人一交由聲請人二辦理區域開發及

回饋事項。因聲請人一未能順利整合西北側土地，故於完成80年計畫案規定事項，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分期開發，聲請人二始獲臺北市政府核發京華城購物中心之建築執照。嗣西北側土地建物老舊有更新需求，經所有權人多次申請劃定都市更新單元，因受限於80年計畫案訂有整體開發規定，未能符合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所規定之條件，遲未更新改建，臺北市政府乃依系爭規定一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，於103年公告實施「修訂80年計畫案開發方式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（下稱103年細部計畫案），將80年計畫案內擬定「大街廓整體開發及由威京公司整體開發」之開發方式變更為分區開發，並刪除「應由威京公司整體開發」之文字。聲請人一認103年細部計畫案解除整體開發，使其整體開發權益受損，且未就聲請人一依80年計畫案所為之捐地捐款給予相當賠償或補償措施，乃與聲請人二共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駁回後共同提起行政訴訟。該件訴訟之備位聲明關於聲請人二部分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70號裁定認該部分為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280號確定判決既判力效力所及而駁回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710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；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關於聲請人一部分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70號判決駁回後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219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為審理，再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訴更一字第49號判決駁回。聲請人一及二上訴後，最高行政法院認其上訴無理由而以系爭判決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係執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規定一及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客觀上難謂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。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係以其主觀見解，爭執103年細部計畫案變更80年計畫案後，應有信賴保護等原則之適用，核屬對系爭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，客觀上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的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處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屬顯無理由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	許志雄	張瓊文
黃瑞明	詹森林	黃昭元
謝銘洋	呂太郎	楊惠欽
蔡宗珍	蔡彩貞	朱富美
陳忠五	尤伯祥	

大法官就主文
所採立場表



[113年憲裁字第20號裁定主文立場表](#)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憲裁字第20號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京都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](#)